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712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庄子城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中市外约新街三巷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避孕套；理疗设备；假肢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电动牙科设备；矫形用物品；电动按摩枪；口罩；奶瓶；性玩具